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账户类业务
 - ▶ 基金账户开户
 - ▶ 增开交易账户
 - ▶ 账户资料变更
 - ▶ 开户材料备案
 - ▶ 销户
 - ▶ 专业投资者申请认定
 - ▶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 交易类业务
 - ▶ 申（认）购
 - ▶ 赎回
 - ▶ 分红方式变更
 - ▶ 基金转换
 - ▶ 转托管
 - ▶ 交易撤单
-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 一、 **业务表格下载：**机构投资者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相关业务单据。
<http://www.cmfchina.com/main/bzzx/ywbgxz/index.shtml>
- 二、 **业务表格填写：**机构投资者填写相关业务表格。
- 三、 **业务表格传真：**机构投资者将相关业务申请表格传真至招商直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直销中心），业务申请表格须于交易开放日15:00之前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收到传真。传真接收时间以招商基金系统时间为准。直销传真号码：0755-83196360；直销交易人员电话：0755-83196359/58。
- 四、 **认（申）购业务划账：**投资者将认（申）购资金于当日15:00之前划款到招商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 **寄出业务表格原件：**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
- 六、 **业务确认单传真：**直销中心于T+1日（LOF基金为T+2日）向投资者传真业务确认单。
- 七、 **确认回单邮寄：**直销中心定期向投资者邮寄业务确认单。

账户类业务

一、 基金账户开户

（一）机构客户办理账户开户所需提供资料（请参照图表中对应的类型）：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需提交以下资料，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集合理财计划开立基金账户规则适用的对象：

保险公司、银行、券商、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等；

年金开立基金账户规则适用的对象：
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社保基金组合；

	一般机构	QFII		集合理财	年金	
		QFII	托管人	计划/产品 户	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 机构版	√					
(2)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 理财版			√	√		√
(3)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	√	√
(4) 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	√	√	√	√	√
(5)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	√	√	√	√
(6) 公司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	√
(7)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8) 指定银行开户证明	√		√	√		√
(9) 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10)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11) 机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12) QFII外汇登记证		√	√			
(13) 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14) 金融业务资格证明	√		√	√	√	√
(15) 投资管理合同（或产品合同）				√	√	
(16) 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	
(17) 年金管理资格证书					√	√
(18) 托管合同（或证明各方关系的证明文件）			√			
(19) 产品核准批复函/备案函				√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			√			
(21) 普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22) 专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信息收集表（机构版）	√	√		√	√	
(2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版）	√					
(24)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理财版）		√		√	√	
(25) 公司章程（含公司股东及股权）或者股东协议	√					
(26)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	√					
(27) 所有受益人、高级管理层和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备注：除《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理财版》和《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外，其余所有开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 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理财版》：必须注明日期、机构名称、业务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码、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3. 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将表格信息填写详细完整。
4. 所有表单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章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加盖。如需加盖其他人名章在法人章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对该人的授权书，格式不限。
5. 若QFII客户委托托管行进行交易或账户类业务的办理，必须出具QFII对托管行的授权书或托管合同等能证明双方关系及各自义务的证明文件，QFII客户本身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6. 如投资者需要同时开立招商基金账户和中登账户，请勾选“招商基金账户开户”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LOF）”。
7. 招商基金账户开户确认日为T+1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中登账户开户）确认日为T+2日。
8. 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9. 投资者若在直销中心通过传真的委托方式进行有关业务的办理，需与本公司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
10.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

二、增开交易账户

（一）已有招商基金账号，增开中登账号：

1.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理财版）》；
2. 增开 LOF 账户说明；

（二）已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增开直销基金账号。

1. 按照开户业务要求提供资料；
2. 提供已开立基金账号明细（包括基金账号、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三）注意事项：

1. 增开的账户信息以投资者在我司留存的最新客户信息为准。

三、 账户资料变更

(一) 账户资料变更所需资料:

	客户名称变更	证件号码变更	法人变更	经办人变更	银行账户资料变更	印鉴卡变更	年金托管行变更	其他资料(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号码等)	销户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	√	√	√	√	√	√	√	√	√
(2)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理财版	√	√	√	√	√	√	√	√	√
(3)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			√		
(4) 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		
(5)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		√(若私章 为法人则需 提供)			√	√		
(6) 公司三证(营业执照、组织登记证、税务登记证)	√	√	√				√		
(7) 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		
(8) 新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9)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10) 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1) 托管合同(或证明各方关系的证明文件)							√		
(12) 名称/号码变更相关证明文件(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批复或工商局变更核准通知书)	√	√							
(13) 指定银行开户证明					√		√		
(14)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备注: 1.若变更的账户是公司户,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									
2.若变更的账户是公司的产品户/集合理财计划/QFII/年金户,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理财版》									

(二) 注意事项: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235号文)的规定,机构客户通过我司直销柜台申请办理业务(开户、账户变更、销户及交易)时,我司应当对其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后再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

若贵司先前是以机构的名义开户——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版)》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

若贵司先前是以产品的名义开户——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理财版)》。

2. 若同时变更两项以上资料,则需提供上述说明的并集。

四、开户材料备案

（一）机构客户办理开户材料备案所需提供材料：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对年金计划、集合理财计划开户提供开户材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开户材料备案方式：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或《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及需要备案的材料至我司直销中心。

开户材料备案规则适用的对象：年金计划或集合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

个性资料主要指：

1.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理财版）》；
2.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3. 年金计划确认函或可证明各方关系的证明文件；
4. 指定银行开户证明。

投资管理人共性资料主要指：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交易类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5. 交易类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6. 交易类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9.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0.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11. 其他。

托管人共性资料主要指：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5. 账户类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6. 账户类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9. 金融业务许可证；
10. 其他。

（二）注意事项

1. 备案资料申请函请使用我司提供模板并加盖公章，模板下载地址：
<http://www.cmfchina.com/main/bzzx/ywbgxz/index.shtml>
2. 共性资料备案可以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共性资料中的“其他”栏目为贵司认为可作为共性资料备案的其他材料。
3. 贵司证件进行年检后或资料发生变更后需提交新的备案材料，并填写《开放式基金备案资料变更申请函》。
4. 开户所需准备资料请参照新开户所需准备资料表格，已备案投资者每次开户只需提供个性资料或除备案资料以外的资料。

五、销户

（一）机构客户办理销户所需提供资料：

-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理财版）》；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专业投资者申请认定

（1）符合《办法》第八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开户时应当向我司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我司审核通过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2）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2.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 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4.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3) 我司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七、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1)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4. 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5.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八、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如需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应当向我司提交申请表：

1.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投资者可以拨打我司直销柜台电话：0755-83196358/59 查询自身的风险等级及相关信息。

交易类业务

一、基金认（申）购

(一) 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所需提供材料：

1.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认(申)购款付款方式:

投资者申请认(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以汇款方式,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5:00前到账。本公司不接受除汇款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行行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8131891888100 01	3085840010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8601892098100 01	30810000502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16089179510001	3082900030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0009325	10258400324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6257923700	104584002017

(三) 注意事项:

1.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到直销中心,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2. 认(申)购款项须于申请当日的15:00前到账,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
4.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基金赎回

(一) 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赎回需提供材料:

1.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1.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到直销中心,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2. 正常情况下,货币型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T+1日,债券型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T+2日,股票型



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T+3日。

3.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本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
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招商基金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同时在指定媒体及其它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5.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
6.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分红方式变更

（一）机构客户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所需提供材料：

1.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开户时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如要变更分红方式，需要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进行分红方式的变更。
2.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到直销中心，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3. 如欲变更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
5. 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直销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工作日。
6.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分红方式只对本销售机构下托管份额有效。



四、基金转换

（一）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转换所需提供材料：

1.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到直销中心，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2. 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3.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基金转换参与巨额赎回的计算。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本公司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或转换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或转换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换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换份额；未受理部分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转换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
4.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至直销中心。
5.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招商基金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和转换申请。
6.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基金转托管

（一）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转托管所需提供材料：

1. 《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交易类）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人将自己托管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转入另外的销售机构的业务。投资人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先在转出机构办理转出申请，再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申请。本公司要求，投资人在办理转出申请后20个开放日内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申请，否则，将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2. 办理转入手续时需提供转出机构出具的业务回执，如投资者在我司无直销账户，需先开立直销账户后方可办理转入业务。
3.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15:00之前传真到直销中心，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4. 若客户已在场外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前，需先到转入方券商处进行基金账户注册确认，然后到转出方销售机构办理一步转托管，提供拟转入的证券营业部席位号码及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无需再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在T+2日可在双方销售机构进行查询。客户欲将基金份额由场内转至场外的方法如上所述。
5. 在场外选择了后端费用方式认购的份额只能在场外赎回，不能转托管到场内进行交易。
6.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至直销中心。
7.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交易撤单

（一）机构客户办理交易撤单需提供材料：

1.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并经办人签字）；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消的业务原申请单编号。
2. 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并在交易日 15:00 之前传真到直销中心，同时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传真接收时间以我司系统接收的时间为准。
3.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至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联络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196358 0755-83196359

传 真：0755-83196360 0755-83199266（备用）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518000）